线上游戏遭实体店侵权案落槌

法院一审判赔并消除影响，法官解析游戏抄袭四种情况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王治国

近年来，密室逃脱游戏风靡一时。有的人“灵机一动”，“借鉴”线上游戏的玩法、形象，乃至名字，而这种行为其实已经侵犯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在一起密室逃脱实体店抄袭线上游戏《迷失岛》的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并消除影响，既保护了游戏开发者的合法权利，也给市场上的抄袭者敲响了警钟。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了一审判决。

独立游戏《迷失岛》遭密室逃脱店侵权

这起案件中，被侵权的是一款叫《迷失岛》的国产独立游戏，该点触式解谜游戏由国内几位独立制作人众筹完成。游戏的故事背景颇为有趣，讲述了在神秘海岛遇到外星人的故事。通过独特的手绘美术风格，游戏为玩家营造出一个神秘的游戏世界。

2016 年 3 月 20 日，上海胖布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这款游戏的开发工作，5 月 13 日获得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同年 9 月游戏上线发布。

一天，沈阳市大东区一位《迷失岛》游戏的粉丝发现，魔咒拓展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在家附近开了家密室逃脱店，上了一个和《迷失岛》同名的逃脱项目。这名网友在体验之后，在大众点评网上传了图片，并发到了群里。胖布丁公司发现后，向上海浦东法院起诉维权。

游戏公司索赔54万元 密室逃脱店称不构成侵权

胖布丁公司认为，密室逃脱店墙上绘制的相关图案与《迷失岛》的美术作品具有高度一致性，共 20 幅，侵犯了其享有的署名权和复制权；其中 8 幅用于微信公众号宣传，侵犯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公号上有两段介绍密室逃脱的文字，胖布丁公司认为，这是他们的宣传文案中的内容，密室逃脱店的做法，侵犯了文字作品的署名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密室逃脱店擅自使用《迷失岛》的名称、包装、装潢，通过公号、经营场所宣传摆台等进行宣传，存在明显侵权故意，构成不正当竞争。大众点评网经营方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承担连带责任。

胖布丁公司因此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被告魔咒拓展中心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开赔礼道歉；两被告公开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49 万元，合理费用 15 万元。

被告魔咒拓展中心称，未侵犯原告的著作权，也未构成不正当竞争；密室逃脱实体店营业时间短，未给原告造成实际损失，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没有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被告汉涛公司未答辩。

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并消除影响

经过分析比对，法院认为，密室逃脱店墙上绘制的图案，有 19 幅与《迷失岛》的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近似，且被告魔咒拓展中心具有接触原告相应作品的可能性，对该 19 幅美术作品的使用侵害了原告享有的署名权、复制权。该被告将其中 8 幅作品用于宣传，侵犯了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对于原告主张侵权的宣传文案，法院认为，该段文字系对涉案游戏的宣传用语，字数较少，缺乏作品相应的长度和必要的深度，无法充分表达和反映作者的思想感情，不符合作品独创性的要求，不是《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

法院认为，涉案游戏的名称“迷失岛”“ISOLAND”经过原告实际使用和不断宣传，具有了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构成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被告魔咒拓展中心将“迷失岛”“ISOLAND”用于其经营的实体店及广告宣传，属于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院因此判决，被告魔咒拓展中心立即停止侵权，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微信公众号、微博首页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因原告就被诉侵权行为所受实际损失以及被告魔咒拓展中心因被诉侵权行为所获利润均无相应证据证实，法院酌情判决该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合理费用 1.5 万余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中，被告汉涛公司仅为平台运营方，并未参与密室逃脱店实施的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也未提供协助，因此不承担民事责任。

法官说法

游戏抄袭侵权四种情况

主审法官姜广瑞介绍，当前游戏抄袭侵权主要有四种情况，一是对游戏角色形象、道具、画面、故事情节等全面模仿；二是未经授权，使用游戏的画面、角色形象、音乐、文字等部分元素；三是擅自使用具有一定影响的游戏名称、包装、装潢，或对游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等；四是抄袭游戏的玩法。前两种情况可以通过著作权法、商标法等进行保护。第三种情况可以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规制。第四种情况要看抄袭的玩法或规则究竟属于思想范畴，还是属于表达范畴。如果属于思想范畴，应当允许公众合理借鉴；如果属于表达范畴，则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守望先锋》道具形象被制成充电宝销售

两公司侵权赔偿210万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硕洋

本报讯 《守望先锋》是一款知名的射击游戏。然而，两公司未经许可，复制该游戏中两款道具和人物造型用于生产充电宝，并且大肆推广、销售并获利。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对《守望先锋》游戏公司诉某创新技术公司和某商贸公司等著作权纠纷案作出判决，判决两被告停止侵权，创新技术公司共赔偿 210 万元，商贸公司对其中的 3.5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某游戏公司系全球知名娱乐软件开发商，所开发的游戏《守望先锋》自上市以来，反响较为热烈。其中的游戏角色、武器造型、玩偶造型，包括动画人物形象 D.Va 使用的 3 款枪械动画造型“光枪”以及拟人玩偶造型“洋葱小鱿”均为原创设计，属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

然而，游戏公司发现，某创新技术公司未经许可，生产与上述两款道具和人物造型基本一致的充电宝并进行销售，销售金额逾 180 万元，某商贸公司从创新技术公司进货后，参与销售逾 400 件。游戏公司认为两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其相关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两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两者应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50 万元。

上海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游戏公司主张的 3 款枪械动画造型“光枪”、拟人玩偶造型“洋葱小鱿”具有独创性，均属于著作权法规制的美术作品。各方当事人均确认被诉商品未获得游戏公司的授权许可，因此认定该商品属于侵权商品。

法院认为，通过对比知名电商网站中销量占先的同类充电宝商品售价与被诉商品售价可知，被诉商品售价远高于同类型商品，证实游戏公司创作的道具形象对被诉商品售价的贡献价值。鉴于在案证据证明创新技术公司非法获利已经远超法定赔偿最高限额，法院超出法定赔偿最高限额酌定经济损失，判决创新技术公司赔偿原告 18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0 万元，商贸公司分别对其中的 3 万元和 0.5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赢基系”涉集资诈骗案择期宣判

致7000余人损失11亿，8人在沪受审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单位上海赢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基公司）、被告人王某等 8 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审公开开庭审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及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

公诉机关指控，2014 年 7 月起，被告人王某成立被告单位赢基公司，并组建赢基系经营平台。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赢基公司采取发放广告、口口相传、举办酒会、旅游等方式，夸大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以年化收益率 5%-14%不等且承诺到期还本付息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债权转让类、股权转让类理财产品，诱骗社会公众投资购买。

至案发，赢基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非法集资人民币共计 26.59 亿元，其中 15.98 亿元用于兑付前期投资者本息、2.45 亿元用于对外投资，余款被用于支付运营费用、弥补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期经营亏损等，共造成 7000 余名被害人实际经济损失 11.32 亿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赢基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某、吴某、王某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应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顾某、陆某、史某、芮某、徐某系赢基公司直接责任人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刑事责任。顾某、陆某、史某、芮某、徐某具有自首情节。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各辩护人针对被告人的行为性质、是否具有自首情节、主从犯的认定、犯罪数额等问题发表了相应意见。

庭审持续到 16 时 25 分。被告人家属、被害人代表、社会公众等近 160 人旁听了庭审。合议庭将在评议后择期依法对本案宣判。

五人串通街头摆象棋残局

13人上当受骗，最高被骗4600元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刘晓曦

本报讯 对象棋爱好者来说，下象棋残局是增进棋力的一种好方法。但就有人利用象棋爱好者的心态，在街头设置残局，安排赢钱的“托”，引路人入局。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行骗的邓某某等 5 人提起公诉。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判处邓某某等五人有期徒刑 7 个月至 1 年 3 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同时责令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2019 年 3 月起，邓某某等人经预谋，在地铁出入口等人流众多的地方，分别结伙摆象棋残局，并诱使被害人押注参与破解，再伺机骗取钱财。据被害人张先生回忆，2019 年 4 月 4 日 10 时许，他在蕴川路附近，看到一名约 50 岁的男子曲某在摆象棋残局摊头，当时和他下棋的是另一名约 50 岁的男子邓某某。当时旁边围观的还有两个年纪较轻的男子。

在邓某某连续输了好几盘后，围观的年轻男子跟张先生说他看出了残局的诀窍，于是便指点邓某某下棋。摊主曲某当即承诺，如果邓某某能赢下这盘，便给指导他的年轻男子和张先生同样的一份奖金。棋走了没几步，邓某某居然真的赢了摊主，摊主便给了他 700 元奖金，同时给了张先生和年轻男子各 700 元。紧接着，摊主曲某转头询问张先生有没有本金，如果没有的话 700 元不能拿走。为了拿走奖金，张先生便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年轻男子套现 700 元。然后以一盘 1400 元的价格和摊主下了一盘象棋残局。结果张先生输了，1400 元也落入了曲某的口袋。接着周围的几名男子用言语挑衅张先生，让他继续下棋把钱赢回来。张先生再次以微信转账的方式从围观男子处套现 3000 元，并分别以 1000 元、1600 元和 400 元的价格和摊主继续下了三盘残局象棋，结果都输了，只好郁闷离开。等张先生走到地铁站附近时，看到刚才几人竟走在一起，这才恍然大悟。

据了解，邓某某等 5 人以上述手法先后骗取 13 名被害人钱款 500 元至 4600 元不等，被害人分别报警。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邓某某等 5 人相互结伙或结伙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法，骗取多人财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涉嫌构成诈骗罪。法院审理后遂作出上述判决。

走私2341条香烟入境

被判有期徒刑3年，罚30万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为牟取非法利益，有人竟先后将 2341 条香烟携带入境，偷逃应缴税额达 86 万余元。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以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

2017 年 7 月至 9 月间，被告人徐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经与权某（另案处理）共谋，由徐某某在日本购买“七星”“Peace”等品牌的香烟后乘坐飞机返回中国，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入境，采取选走无申报通道、不向海关申报的方式，先后将 2341 条香烟携带入境，然后以每条 200 元至 220 元不等的价格卖给权某。上述香烟价值共计 36 万余元。经计核，徐某某偷逃应缴税额共计 863487.31 元。

上海三中院认为，被告人徐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伙同他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采取选走无申报通道、不向海关如实申报的方式，多次携带超量香烟入境，偷逃应缴税额共计 86 万余元，数额巨大，依法应予惩处。